



关于《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情况的报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我局组织开展《青浦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家论证的形式

2021年11月8日，邀请何品晶、陆卫亚、李妙恬等专家参加专家论证会，会上收集到23条意见建议。

二、事项的论证意见

（一）必要性

良好生态环境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落脚点，环境卫生作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规范科学、绿色稳定的环卫体系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石。

（二）可行性

青浦区作为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和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按照国家、市的行业管理和发展要求，结合青浦区“美丽富饶的生态之城、活力无限的创新高地、人文璀璨的江南水乡，塑造魅力独特的‘绿色青浦、上善之城’的城市定位与发展目标，为科学、合理实现区域内的固

废源头减量与资源利用，完善环卫设施的配套和布局，优化、提升全区环卫行业的管理、运行体系，将紧紧围绕低碳环保、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因此编制青浦区环境卫生行业专项规划是可行的。

（三）科学性

本规划内容规范完整，规划研究深入到位，规划策略和方案可行，符合上海市对于环卫规划工作指引等上位政策和技术文件的各项要求。从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环卫设施布局等方面考虑居民的便利性、健康性、安全性需求，创建整洁、舒适、优美、安全的公共环境；实行统一领导、鼓励公众参与，推进社会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环境卫生事业建设，加快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三、修改意见

专家组经过审核，提出如下建议：

1、一、青浦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核心区域之一，青浦新城已升级为独立性节点城市，具有较高的发展定位，因此，建议规划提高站位、把握重点，匹配青浦区“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和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的定位。

2、进一步复核各类固废的产量预测，结合最新的现状数据，可回收物预测建议不要区分高值和低值，直接写明总量，建筑垃圾、湿垃圾残渣的量也要计算，明确处理需求。

3、青浦区水域广阔，建议对水域垃圾处理体系进行深化，明确水域垃圾的处理流向，探索水生植物与湿垃圾协同处置的可能性。

以上建议均被采纳。